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
树脂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8300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y2af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948D989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亮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亮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张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22	张超凡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舜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604213DJ43334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 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2年2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6年03月 正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9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正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9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795ecfde4ba

2026年04月21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60228M9T85662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超凡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2月	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年10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2月	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10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2月	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4c7a7e43b03

2026年02月28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广平（信用编号 BH057362）、张超凡（信用编号 BH069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322-89-01-267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亮亮	联系方式	18560931888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开泰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			
地理坐标	(117 度 52 分 11.155 秒, 37 度 10 分 19.7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6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规				

划 情 况	<p>规划：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规划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96号</p>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p>规划环评：《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文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4号）</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根据附图7本项目与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分析如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环保准入条件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061 1377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276 1061 1018 1137">高青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分析</th> <th data-bbox="1018 1061 1267 11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7 1061 1377 1137">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6 1137 1018 1397">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td> <td data-bbox="1018 1137 1267 1397">本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td> <td data-bbox="1267 1137 1377 1397">是</td> </tr> <tr> <td data-bbox="276 1397 1018 1688">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td> <td data-bbox="1018 1397 1267 1688">本企业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td> <td data-bbox="1267 1397 1377 1688">是</td> </tr> <tr> <td data-bbox="276 1688 1018 1944">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td> <td data-bbox="1018 1688 1267 1944">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67 1688 1377 1944">是</td> </tr> <tr> <td data-bbox="276 1944 1018 1980">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td> <td data-bbox="1018 1944 1267 1980">本项目满足环境</td> <td data-bbox="1267 1944 1377 1980">是</td> </tr> </tbody> </table>	高青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分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是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本企业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	是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环境	是
高青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分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本项目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是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本企业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	是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环境	是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替代。

容量要求，且实施
倍量替代。

表 1-3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健康医药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C278	全部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	C2682 化妆品制造	●
			C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
食品饮料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C132、C133、C134、C137、C139	全部	●
		C135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C14 食品制造业	C141~C149	全部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C153	全部	●
新材料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1~C283	全部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C292	全部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01	全部	×
		C304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
		C307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其他	其他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其他	●
		其他	其他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C359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C272、C374~C379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C3843 铅蓄电池制造	×
其他			●	
C381、C382、C383、	全部	●		

		C385、C386、C387、C389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C397、C399	全部	★
其他	现有隆华新材料在重点监控点范围内的项目建设			●
	现有纺织、皮革、造纸、危废处置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厂内改扩建、升级改造等高质量发展			●
★ 优先进入行业		● 准许进入行业	▲ 控制进入行业	× 禁止进入行业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中准许进入行业，不属于禁止进入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有关要求，“十四五”时期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沿黄地区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后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3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水处理工程及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符合
4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 PM ₁₀ 、PM _{2.5} 、O ₃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新污染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

分析	<p>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开泰大道交叉口南200米，购置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根据高青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和高青县常家镇国土空间规划情况（附图7、附图9），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开泰大道交叉口南200米，根据高青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和高青县常家镇国土空间规划情况（附图7、附图9），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依托现有市政供应设施及附近能源企业，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北支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04月18日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	--

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2220004，具体见附图 6。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禁采区管控要求。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7.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新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必须进省级认定的合规园区，同时根据鲁发改环资〔2022〕446号文件要求严控开发区（园区）新水取用量。 8.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实现供水、供气集中供应。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5.本项目不以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8.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9.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新旧动能转换要求。 10.本项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	满足

		旧动能转换。 10.布局敏感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7.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工业废水应收尽收。到 2025 年，园区涉排水企业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p> <p>8.布局敏感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淄博市相关总量替代。</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本项目无直排废水，本项目不新建入河口。</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行业环境管控要求。</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p>	满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高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应急预案。</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危废。</p> <p>5.本项目园区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跟踪监测。</p> <p>6.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满足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p>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用水要求。</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p> <p>4.本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p> <p>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p> <p>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p>	满足
----------------------	--	--	----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要求。

表 1-6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购置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总量控	符合

	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制，不涉及煤炭使用。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地区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已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	符合

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	符合

	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法规标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管理设施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北支新河支流，不涉及硫酸盐、氟化物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	符合

划》			
表 1-10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统筹推动水污染治理。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加强高氟、高盐 and 涉重废水分质深度治理和日常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厂建设，加快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改造，积极推行“智慧管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深入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源头污染防控。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新上煤耗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推进全省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提高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比例。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予以支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开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推动焦化、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有效管控全行业无组织排放。继续深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治理扬尘，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和矿山扬尘整治，降低区域降尘量。推动散煤、生活面源和农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动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柴油机的清洁化，实时管控移动源污染，加强油品监管执法，确保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不属于煤耗项目，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治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p>切实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固体废物和地下水综合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行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有序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加强白色污染处理，提升农村有机废物收集、转化、利用水平。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调蓄试点。科学划定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体系</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符合
<p>大力推动污染治理一体化。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p>	符合

表 1-11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钢铁焦化工序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属于焦化项目 3、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 4、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p>	符合
2	<p>（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本项目不涉及单独取暖</p>	符合

	<p>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3	<p>（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VOCs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1、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置VOCs处理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氧化铝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4、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p>	符合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排放根据严格规定执行。	符合

表 1-13 项目与《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持续开展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各区县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梳理各类监督帮扶发现的突出问题，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排	符合

	<p>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4 月底前建立问题整改动态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凡是能立行立改的，全部立即整改；其他问题原则上 5 月底前整改完成。对存在突出问题未整改的，要责令停产整改，问题未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涉嫌环境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p>	<p>放量较少。</p>	
	<p>2.督促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各区县要梳理辖区内排放量大和涉烯烃、芳香烃、醛酮类等为主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 2021 年排放量为基数，组织重点企业 4 月底前按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完成十二项源排查，形成排查报告。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方案应明确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减排目标原则上不低于 5%，减排措施以工程减排为主。5 月底前，各区县要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的审核；9 月底前，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重点企业各类问题整改和“一企一策”方案落实的进度、成效等进行评估。</p>	<p>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开展“一企一策”。</p>	<p>符合</p>
	<p>3.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要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符合</p>
	<p>4.深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档、现场检测和泄漏修复等工作。鼓励密封点数量少于 2000 个的化工生产和仓储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未开展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不足 2000 个密封点的证明材料。各区县要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抽检力度，每年抽检企业数量不少于辖区内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总数的 10%。重点核查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密封点编码是否合规、现场信息采集是否完善、建档密封点是否遗漏、校准记录和背景值检测记录是否完善、修复记录和复测是否规范等，每个企业现场抽检密封点不少于 100 个。</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符合</p>
	<p>5.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各区县要组织企业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所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报</p>	<p>本项目无废气旁路。</p>	<p>符合</p>

	<p>告, 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 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 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 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 防止直排。</p>		
	<p>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 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 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 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0mg/m³), 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 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中高浓度废气 (3000mg/m³-30000mg/m³),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mg/m³), 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 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 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 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7.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 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 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及时清洗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 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运行, 原则上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使用活性炭等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吸附剂, 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在运行过程中应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企业组织环保人员定期培训, 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吸附剂, 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在运行过程中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符合</p>
表 1-14 项目与沿黄地区工业项目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鲁发改工业[2021]889号		
(一) 沿黄重点地区范围		
主要包括：济南市所辖各县区，菏泽市牡丹区、东明县、鄄城县、郓城县，济宁市梁山县，泰安市东平县，聊城市东阿县、阳谷县，德州市齐河县，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惠民县、博兴县，淄博市高青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利津县、垦利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高青县	符合
鲁发改工业[2021]1063号		
(二) “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范围界限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等有关规定，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将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污染、高耗能环节投资项目作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16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鲁发改工业[2021]1153号		
(二) 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沿黄各有关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真正担负起工业园区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相关要求，确保工业园区依法合规运行。积极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沿黄各市“十四五”时期拟建工业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已建成和在建工业项目加强日常监管，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现有园区外工业项目逐步迁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选址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符合
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文明建设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强化能耗双控，推动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	符合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需水侧管理，深化用水制度改革，建设节水型社会，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用市场手段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严格落实节水原则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方面，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不使用煤炭	符合
鲁政发〔2023〕9号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黄河干流、东平湖、小清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修复，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河海统筹总氮污染控制，对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系统治理，开展小清河流域陆海协同共治试点。严格限制布局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深度治理工业废水，实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和改造，推进污水处	本项目选址位于符合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全流域垃圾打捞处置体系。到 2025 年，黄河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6.5%，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制定差别化管理制度。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济宁市、泰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试点，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补齐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短板。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支持泰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本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符合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动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堆场、矿山扬尘整治。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预警标准，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控制在 40.8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6.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2% 以内。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推进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位于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符合
鲁政办字〔2022〕140 号			
	完善工业节水机制。适时修订工业用水定额，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督促超用水定额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产业有序退出	本项目选用节水器具，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符合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减量替代准入政策限制。对沿黄地区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申请通过“过桥”方式由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予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统筹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危险废弃物处置、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清洁取暖工程建设等。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十四五”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沿黄地区 2024 年及以前能够实现整县（市、区）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项目，在落实相关财政激励政策时给予重点支持	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理废水及固体废物	
---	---------------------------------	--

表 1-15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和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各有关地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二、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以 GB/T4754-2017 的制造业口径为准，下同）。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本项目所属工业园区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相关规定。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五、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	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六、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七、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八、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报告	各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按时将工业园区梳理规范情况（2021年11月底前）和拟建工业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清理情况（2022年1月底前）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在项目入园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相关情况。自2022年起，每年1月、7月分别报送上一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九、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的指导，推动工作顺利实施，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呈报工作总结。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各有关地区工作进展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有关情况将上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节约用水，使用高效环保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各项相关标准要求。

表 1-16 本项目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综合整治流域污染。完善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黄河流域干支流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合法合规的纳入监管，对违法违规的进行封堵，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打赢碧水保卫战。推进南四湖、东平湖、大汶河、小清河、徒骇河等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开展生态护岸改造及底泥清淤疏浚，增强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有效控制河道内源污染。完善河湖岸边、农村河沟和近岸海域垃圾打捞处置体系。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加强高氟、高盐和涉重废水分质深度治理和日常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改造，积极推行“智慧管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全面治理城乡生活污染。完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逐步实现全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探索实行城镇生活污水通联通调，最大限度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外溢对环境影响。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垃圾治理。在引黄灌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p>	符合
2	<p>强化源头污染防控。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新上煤耗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推进全省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提高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比例。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予以支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开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推动焦化、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有效管控全行业无组织排放。继续深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治理扬尘，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和矿山扬尘整治，降低区域降尘量。推动散煤、生活面源和农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动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柴油机的清洁化，实时管控移动源污染，加强油品监管执法，确保</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不涉及燃煤使用，不属于重点领域行业，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p>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土壤环境详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县（市、区）全覆盖，建立土壤生态环境观测研究基地，开展断源成效监测评估工作。以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农产品质量超标集中区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来源排查整治。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推进耕地分类管控，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保护性耕作，开展农药化肥使用减量计划，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用薄膜科学应用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重点解决人口密集区</p> <p>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开展固体废物和地下水综合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行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有序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加强白色污染处理，提升农村有机废物收集、转化、利用水平。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调蓄试点。科学划定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到2025年，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体系</p>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p>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黑里寨镇冶张路口南 200 米,法人为李燕,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p> <p>根据市场需求,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购置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约 26691m²,依托现有办公楼、辅助用房等公共设施,新建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0m²,车间内购置安装高性能压机、模压模具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树脂材料制品 1500 万件。</p>			
	二、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构车间,层高 10 米,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安装压机、模压模具生产线等用于生产树脂材料制品,车间东北角设置一处锅炉房,用于放置导热油炉	新建
	储运工程	1#仓库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用于原料、产品暂存,仓库内设置不饱和聚酯树脂原料暂存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 1.5 立方米,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依托现有
		2#仓库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用于原料、产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 层,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职工生活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高青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高青县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由附近能源企业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气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收集外售,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新建,危废间面积 15m ²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等,项目需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树脂材料制品	排水渠产品	万件/年	500
	卫浴产品	万件/年	500
	碳纤维产品	万件/年	450
	复合材料热压模具	万件/年	50

产品执行企业质量标准，模具部分自用部分外售

五、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压机	台	30	/
2	模压模具生产线	套	3	/
3	原料配送系统	套	2	/
4	破碎机	台	1	用于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
5	导热油炉	台	1	/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4500	15	液态，吨桶，外购
钙粉	t/a	25000	100	粉状，吨包，外购
石英砂	t/a	25000	100	颗粒状，吨包，外购
碳纤维	t/a	6000	30	纤维状，吨包，外购
液压油	t/a	2	0.5	50kg 桶装，外购
导热油	t/a	4	4	由供应商进行保养更换
水	m ³ /a	360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500	/	由市政供电管线提供
天然气	万 m ³ /a	80	/	由附近能源企业提供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定义为由二元酸与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含不饱和二元酸或二元醇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溶解于单体（通常用苯乙烯）中而成的粘稠的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甲苯、二甲苯、溶剂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外观及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性液体，闪点：35.5℃。成分组成为聚酯：70%、苯乙烯：30%，详见附件 8。

钙粉：钙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固体，无臭、无味，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难溶于弱酸，遇稀盐酸、稀硝酸等强酸可发生反应并产生二氧化碳气体；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燃、不易爆，无挥发性，无闪点，无爆炸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常温常压下储存稳定，不易分解，对环境无明显挥发性污染。

石英砂：石英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或乳白色坚硬颗粒状固体，化

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耐酸碱腐蚀性强，仅与氢氟酸发生反应；不燃、不挥发、无闪点、无爆炸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无挥发性有机组分产生，在生产、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不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

碳纤维：碳纤维为含碳量 90% 以上的高强度纤维状碳素材料，外观呈黑色丝束或短切纤维，密度低、强度高、模量高；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不溶于水，耐高温、抗氧化性良好；常温下不挥发、无闪点、不易燃易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

液压油：液压油为淡黄色至棕红色黏稠油状液体，具有石油类特有气味，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具有一定挥发性；可燃，具有较高闪点，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较稳定，常温下不易分解。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高青县自来水管网。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6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水沟渠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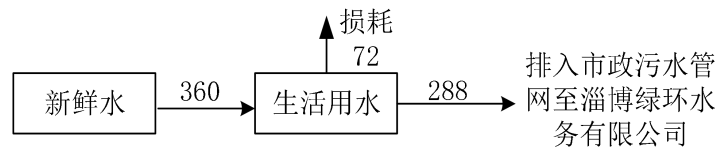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500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供气：本项目利用天然气管线供气，年用气量约为 80 万 m³/a。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h。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布局顺延物料走向，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

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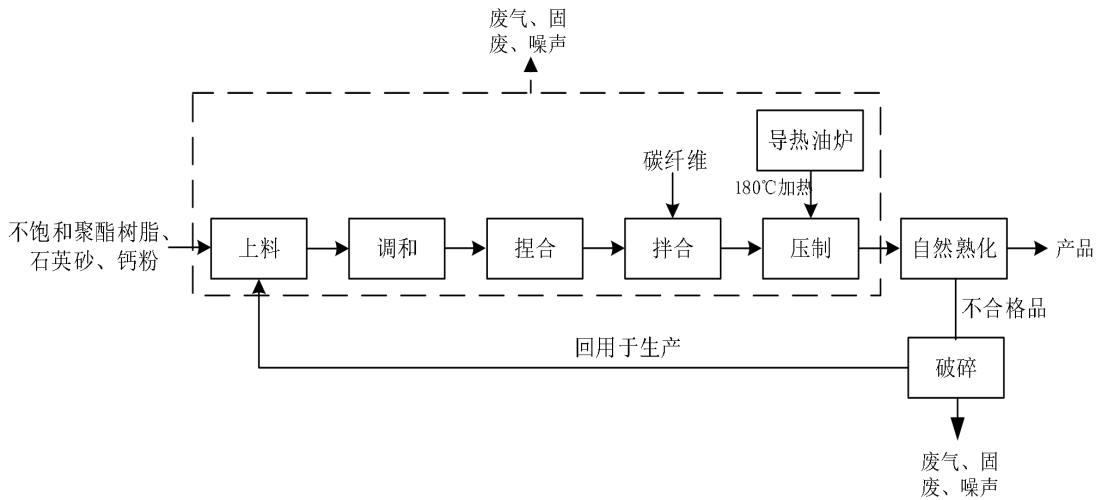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上料：外购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砂、钙粉根据配比通过自动化原料配送系统上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2、调和：原料在调和机内打浆调和，制成均匀浆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3、捏合：浆料输送至捏合机中充分捏合，使液固两相充分混合均匀，形成均匀有粘性的膏体。捏合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4、拌合：将碳纤维加入至原料，通过 5-8 分钟的均匀拌合，使纤维充分被膏体包裹浸渍。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5、压制：根据产品使用不同模具，混合后的原料在压机中 180°C加热下高温压制成型。压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6、熟化：压制后的半成品分装入不透气的薄膜包装袋中，包装扎紧，自然常温下放置 3-5 天熟化，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7、破碎：检测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送至破碎机，破碎为树脂颗粒后返回生产工序再用。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固废、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p>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收集外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淄博市2025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该区域地表水为北支新河。北支新河为支脉河支流，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支脉河道旭渡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p>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生产区域、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厂址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5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北支新河</td> <td>S</td> <td>62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北支新河	S	6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北支新河	S	6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生产过程中 DA00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p> <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氮氧化物	50	/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 (A)	65	55

三、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单位	氨氮	pH	COD	BOD ₅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mg/L	/	6-9	500	300	40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342t/a、VOCs 0.676t/a、二氧化硫 0.160t/a、氮氧化物 0.74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342t/a、二氧化硫 0.160t/a，新增 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VOCs 1.352t/a、氮氧化物 1.4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现有土地，依托现有公辅设施进行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废水、机械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一）环境空气</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p> <p>（1）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中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中管理规定，并做到以下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做好各类工程施工机械、场内运输车辆的环保信息自主申报备案登记工作，并对通过审核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喷涂环保号。</p> <p>②优先选用新能源工程机械车辆，杜绝不达标柴油车辆和排黑烟机械车辆作业。</p> <p>（2）粉尘及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及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p> <p>①厂区内运输道路均须及时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p> <p>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p> <p>②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要求。</p> <p>项目还应避开大风及雨季施工，施工期受影响时间短，且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二）水环境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等，污染物为石油类、SS 等，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施工时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期间噪声主要由铲车、电锯、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场区声级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要求，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外售建筑垃圾处理公司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数按 20 人/d 计，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	VOCs	98.8	0.494	3.555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8.8	0.044	0.320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52'10.152" 37°10'19.972"	15	0.3	5000	25	7200	60	3.0	是
	苯乙烯	98.8	0.494	3.555					8.8	0.044	0.320										20	/	是
	臭气浓度	/	/	/					/	/	/										2000 无量纲	/	是
	颗粒物	497.0	2.485	17.893			99	是	4.4	0.022	0.161										10	/	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7	0.032	0.229	1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1	0.003	0.02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52'10.181" 37°10'20.184"	15	0.2	3000	25	7200	10	/	是
	二氧化硫	7.3	0.022	0.160		/	/		7.3	0.022	0.160										50	/	是
	氮氧化物	69.3	0.208	1.496		低氮燃烧器	50		34.7	0.104	0.748										50	/	是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企业按照要求严格规范生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污染物产污系数的确定

表 4-2 污染物产污系数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压制	0.43kg/t-物料	7200	参照《中天（山东）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分子树脂复合井盖，复合电力盖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淄经开环审〔2023〕022 号）
	破碎	1.13kg/t 物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上料	0.19kg/t 物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调和	0.523kg/t 物料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天然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 ³ ，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 ³ 原料）
	二氧化硫	0.000002S kg/m ³ 天然气		
	氮氧化物	0.00187kg/m ³ 天然气		

2、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①上料、调和、捏合、拌合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会产生挥发废气。根据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分说明，苯乙烯占比为 30%，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布的《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苯乙烯挥发量随温度的变化挥发量也随之变化：在 20℃ 时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中苯乙烯的挥发质量百分比小于 0.4%；为保证原料运输及使用时苯乙烯挥发，原料出厂时厂家通常已在不饱和聚酯树脂内添加苯乙烯挥发抑制剂，根据《苯乙烯挥发抑制剂的研究与应用》（朱强等）中描述，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添加苯乙烯挥发抑制剂后，可使苯乙烯挥发量降低约 70% 左右，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为 4500t/a，上料、调和、捏合、拌合过程中均为常温状态，此时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的挥发量按照常温下挥发量 0.4% 计算，故上料、调和、捏合、拌合

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1.62t/a，挥发的苯乙烯按 VOCs 计，VOCs 产生量为 1.62t/a。

②压制

不饱和聚酯树脂在高温压制下产生压制废气。压制废气参照同类型项目《中天（山东）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分子树脂复合井盖，复合电力盖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淄经开环审〔2023〕022 号），该项目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序基本一致，因此具备可比性。

根据表 4-2 同类型项目产污系数为 0.43kg/t 物料，本项目树脂用量为 450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1.935t/a，产生的苯乙烯按 VOCs 计，VOCs 产生量为 1.935t/a。

2) 颗粒物

①上料、调和

上料、调和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钙粉原料用量 2.5 万 t/a，根据表 4-2 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17.825t/a。

②破碎

不合格品经破碎为树脂颗粒后返回生产再用，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60.5t/a，根据表 4-2 产污系数，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8t/a。

综上 VOCs 产生量为 3.55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7.893t/a。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 VOCs 排放量为 0.32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VOCs0.044kg/h、颗粒物 0.022kg/h，排放浓度为 VOCs8.8mg/m³、颗粒物 4.4mg/m³。

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mg/m³、3.0kg/h)，苯乙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 (20mg/m³)，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3) DA002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80 万 m³/a，根据表 4-2，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229t/a、二氧化硫 0.16t/a、氮氧化物 1.496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为 50%，年工作时长 72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2t/a、二氧化硫 0.160t/a、

氮氧化物 0.748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003kg/h、二氧化硫 0.022kg/h、氮氧化物 0.104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1mg/m³、二氧化硫 7.3mg/m³、氮氧化物 34.7mg/m³。能够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级）。

3、无组织废气

（1）VOCs

根据上述计算，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废气为 0.356t/a，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颗粒物

根据上述计算，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 1.789t/a，经厂房密闭沉降约 90%（1.61t/a），10%（0.179t/a）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179t/a。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臭气浓度满足颗粒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16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DA001	VOCs	0.320
	苯乙烯	0.320
	颗粒物	0.161
DA002	颗粒物	0.002
	二氧化硫	0.160
	氮氧化物	0.748
无组织	VOCs	0.356
	苯乙烯	0.356
	颗粒物	0.179
合计	VOCs	0.676
	苯乙烯	0.676
	颗粒物	0.342
	二氧化硫	0.160
	氮氧化物	0.748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表 4-4 项目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可行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	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的吸附质吸引在再吸附剂表面。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满足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技术可行。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VOCs	0.494	0.494	98.8	10mg/m ³	一年	15min	停止运行

	苯乙烯	0.494	0.494	98.8	20mg/m ³	一次		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2.485	2.485	497.0	10mg/m ³			
DA002	颗粒物	0.032	0.032	1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0.022	0.022	7.3	50mg/m ³			
	氮氧化物	0.208	0.208	69.3	50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0，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大幅升高。

建设单位应确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污染物浓度较低，参照行业经验，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00mg/L、氨氮：20mg/L、BOD₅：80mg/L、SS：100mg/L。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88	COD	0.086	300	0.086	300
		BOD ₅	0.023	80	0.023	80
		氨氮	0.006	20	0.006	20
		SS	0.029	100	0.029	100
总出口	288	COD	0.086	300	0.086	300
		BOD ₅	0.023	80	0.023	80
		氨氮	0.006	20	0.006	20
		SS	0.029	100	0.029	100

综上，总出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隶属高青县水务局，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西、滨河南路以北，主要承担了高青县城区、经济开发区的全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常家镇经济开发区的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二期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设计，分别于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建成投运，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出水排入北支新河。

随着区域的不断发展，污水接纳量不断增加，同时省、市政府对污水排放标准要求也不断提高。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对原有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2010 年 11 月开工建设扩产 2 万吨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产升级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淄博市环保局的批复（淄环报告表[2009]001 号），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淄博市环保局的验收（淄环验[2012]70 号）。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高政发[2016]48号)最新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 COD≤40mg/L、氨氮≤2mg/L 的排放标准。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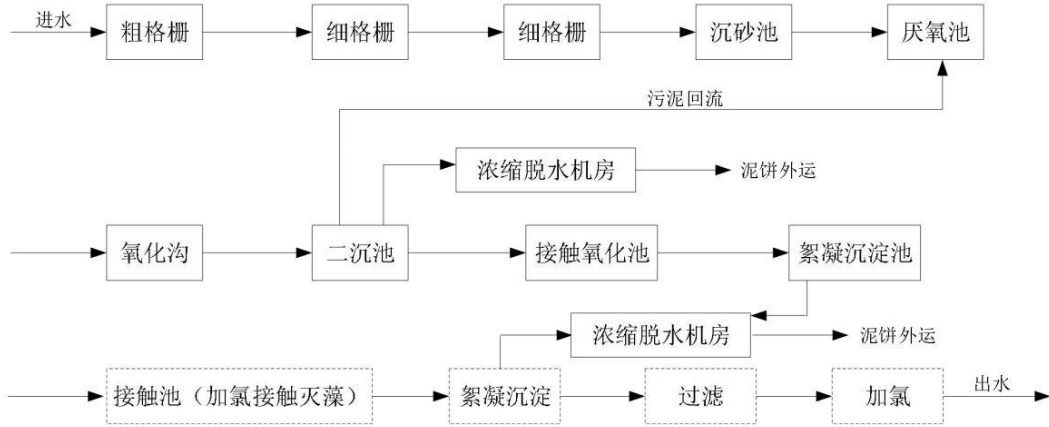


图 4-1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为 80000m³/d, 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 现处理余量为 35000m³/d, 处理后出水可以稳定达标。本项目全厂平均日排水量约为 0.96m³/d, 约占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03%, 同时本项目排放水质浓度较低, 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影响很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已与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排放意向书,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能够接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 公司立即停产检修, 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不会排入外部环境。

表 4-8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5.4-2026.2 在线监测数据汇总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判定
2025.4	COD	12.0	50	达标
	氨氮	0.2	8	达标
2025.5	COD	10.2	50	达标
	氨氮	0.2	8	达标
2025.6	COD	10.6	50	达标
	氨氮	0.2	8	达标
2025.7	COD	9.1	50	达标
	氨氮	0.1	8	达标
2025.8	COD	10.1	50	达标
	氨氮	0.1	8	达标
2025.9	COD	7.6	50	达标
	氨氮	0.3	8	达标
2025.10	COD	8.5	50	达标

	氨氮	0.1	8	达标
2025.11	COD	11.4	50	达标
	氨氮	0.1	8	达标
2025.12	COD	14.6	50	达标
	氨氮	0.3	8	达标
2026.1	COD	13.3	50	达标
	氨氮	0.3	8	达标
2026.2	COD	14.5	50	达标
	氨氮	0.8	8	达标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7°52' 7.994"	37°10'1 7.567"	288	进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氨氮	/
4								SS	40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废水	监测布点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监测频率	一年一次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由于项目产噪设备较少，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其噪声级通常为 70~85dB(A)，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无室外噪声源强。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 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以车间西南角地面高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高性能压机	30	80	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部，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垫或柔性接头、隔音门、隔音窗等	30	40	1.5	30	50	25	47.9	1
	模压模具生产线	3	90		17	45	1.5	17	65	25		
	原料配送系统	2	85		15	45	1.5	15	61	25		
	破碎机	1	90		15	40	1.5	15	66	25		
	导热油炉	1	80		55	45	1.5	45	46	25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及风机	1	85		60	40	1.2	40	52	25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1	85		60	45	1.5	45	51	25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距离一览表（单位：m）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	------	--------------	-----	-----	-----	-----

1	生产车间	47.9	90	10	40	30
---	------	------	----	----	----	----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8.8	27.9	15.8	18.3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65dB），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昼夜间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收集外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废包装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0.1%，产生量为 5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外售。

（3）除尘器集尘

根据上述计算，除尘器集尘量为 15.94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外售。

（4）地面集尘

根据上述计算，地面集尘量为 1.61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外售。

(5) 废活性炭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本项目新增 VOCs 吸附量 2.8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9.2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一次填充量约 5 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2.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别，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周边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6) 废导热油

本项目锅炉的供热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常年循环使用，达到使用寿命后及时更换，导热油更换周期约为 5 年，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约为 4t/5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压制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最大用量计，产生量为 2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9)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4.5	环卫清运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56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15.943	
地面集尘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1.61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4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22.88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4.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T/I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2	

2、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t/5a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T/I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88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5	生产过程	固态	VOCs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新建 1 间 15m²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室内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角	15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0t	一季度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一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容器存放,密闭储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用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表 4-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	---------------	--------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污染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7]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中有关内容和技术方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储存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危险废物等物质中，具有危险性的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液压油、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及管道天然气。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中内容进行确定，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即：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与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对照，得到 Q 值确定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存在量为 15t，根据组分说明 30%为苯乙烯，则苯乙烯最大存在量为 4.5t。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管道系统最大贮存量为 3m³，密度按 0.7174kg/m³ 计算，甲烷含量约为 85%，则甲烷最大存在量为 0.002t。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	------	---------	-----------	----------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	4.5	0.45
2	天然气（以甲烷计）	10	0.002	0.0002
3	导热油	2500	4	0.0016
4	液压油	2500	0.5	0.0008
5	废液压油	2500	0.5	0.0008
6	废导热油	2500	4	0.0016
合计				0.455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5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分析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2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液压油、不饱和聚酯树脂	生产设备、仓库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
导热油	导热油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	危废间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设施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因素，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泄漏回收器材，如灭火器、吸油毯、安全帽等。物资应置于明显、取用方便又安全的地方，定专人维护管理。

⑥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栓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实验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⑦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的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 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 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表 4-24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分类情况如下。

表 4-2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 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地面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	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DA001	VOCs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工序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0mg/m ³ 、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导热油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厂界	VOCs	强化收集措施,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CO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pH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上料、调和、捏合、拌合、压制、破碎工序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导热油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VOCs	强化收集措施,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TP、TN	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做好运输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收集外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规范污染物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制度，每日定期由环保专员对厂区进行巡视，确保无渗漏现象发生；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保证存储区域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等，特别是防火，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车间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依照企业现有的消防力量对于扑灭大面积火灾有一定难度，建议企业与附近相邻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需按照环保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审批结束后实际排污前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676	/	0.676	+0.676
		颗粒物	/	/	/	0.342	/	0.342	+0.342
		二氧化硫	/	/	/	0.160	/	0.160	+0.160
		氮氧化物	/	/	/	0.748	/	0.748	+0.748
废水		COD	/	/	/	0.086	/	0.086	+0.086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	/	/	/	56	/	56	+56
		除尘器集尘	/	/	/	15.943	/	15.943	+15.943
		地面集尘	/	/	/	1.61	/	1.61	+1.6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2.88	/	22.88	+22.88
		废导热油	/	/	/	4t/5a	/	4t/5a	+4t/5a
		废包装桶	/	/	/	4.5	/	4.5	+4.5
		废液压油	/	/	/	2	/	2	+2
		废油桶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我单位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94BP0F8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燕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黑里寨镇洽张路口南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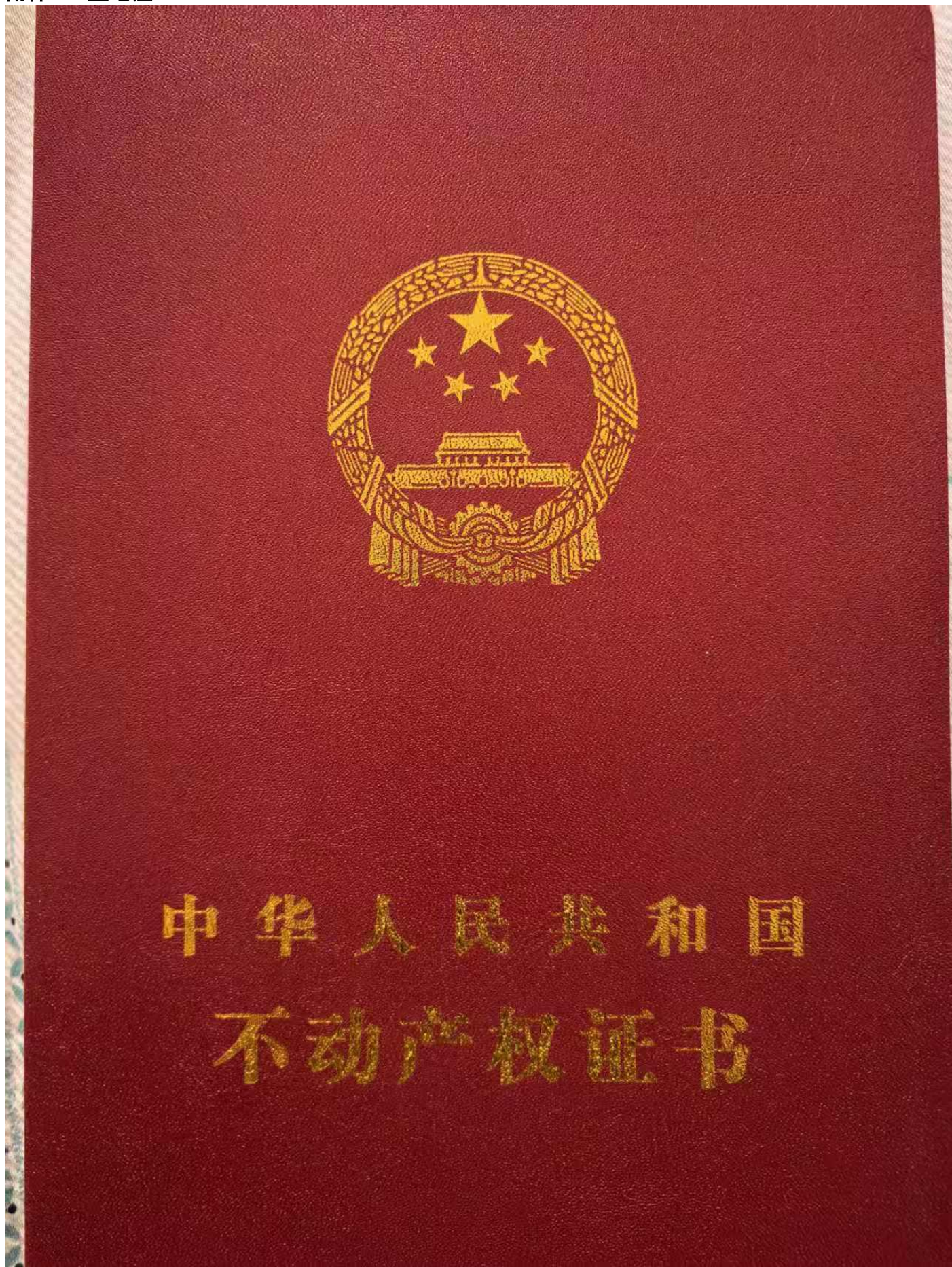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鲁(2026)高青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权利人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东外环路东侧2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2001008GB00030F9999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669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10.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年01月04日起2036年0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2007-03-31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8)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附 记

存量房- (依生效法律文书拍卖)
房屋用途: 车间

附件 6：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22MA94BP0F8Q	联系人	李燕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70322-89-01-267867		
	项目名称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树脂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高青县		
	建设地点详情	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占地41亩，利用原有厂房新装修2000平方米，新建厂房5000平方米。共购置3套模压模具生产线，30台高性能压机，2套原料配送，实现关键工序全流程自动化。建成后产品产能为年产1500万件树脂工程材料制品，副产品年产100吨复合树脂颗粒。		
	总投资额（万元）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王亮亮	联系电话	185****1888
备注	无			
<p>承诺： 山东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1-21</p>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74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

一、《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位于高青县城东部，省政府核准面积为 5 平方公里。2023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复，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5.3143 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分别为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面积 3.8466 平方公里；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面积 0.8262 平方公里；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面积 0.6415 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5.31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产业为 4+X 多样性发展，主要发展健康医药产业、食品饮料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延伸下游产业并兼顾现有纺织、造纸、皮革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约 115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约 200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五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五）基础设施规划。开发区规划生活用水由高青丰源水务

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水由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水源来自大芦湖水库。规划用热主要由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蟠龙山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废水依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天然气由高青金捷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供应。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和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进行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潜力的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根据淄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开发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规划用地衔接了《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

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

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有关要求,“十四五”时期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四)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后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水处理工程及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六)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₁₀、PM_{2.5}、O₃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七)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治理

行动方案》《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新污染物管理。

（八）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九）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十）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开发区—高青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季 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研究员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王利红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研究员
李 艺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杨慧春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张 岳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王海慈 淄博市商务局科员
李俏俏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科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的请示》（淄政呈〔2022〕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531.43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面积384.6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院墙，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国井大道，北至山东金洋药业公司北院墙；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面积82.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杜姚沟，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院墙，北至支十七排；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面积64.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张路，南至济高高速，西至常家村村西侧生产路，

北至开泰南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8：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分说明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正本
ORIGINA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编制报告

编号: DG24405832
日期: 2021/01/26



样品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16		
申请单位	滁州常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滁州常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组分	聚酯: 70%; 苯乙烯: 30%		
设计依据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十修订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编制	周元荣	签发	洪塔

说明：本报告有效期至联合国 GHS 第十一修订版实施之前。

地址：中国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Add: 47 Qingyang North Road, Tianning District, C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213000

电话 (Tel): +86-519-85152626, 85807785

网址: www.dptc.org



安全数据单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16

滁州常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16
产品英文名称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7016
别名	-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常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
供应商名称	滁州常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
供应商邮编	239000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550-4343050
供应商传真号码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550-4343050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 (第十修订版) 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慢性)危害	类别 3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2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3	在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他接触部位。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他接触部位。勿触碰眼睛。

事故响应

P318	如接触或有疑虑, 请就医。
P319	如感觉不适, 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相关措施)。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 请就医。
P337+P317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 请就医。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如起火: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聚酯	70	-	-
苯乙烯	30	100-42-5	202-85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 5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
- 6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手套。
-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避免吸入蒸气。
-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 使用防爆设备。
-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9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控制参数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苯乙烯 100-42-5	美国-OSHA	100	-	200	-
	韩国	20	85	40	170
	爱尔兰	20	85	40	170
	德国(AGS)	20	86	40	172
	丹麦	25	105	25	105
	澳大利亚	50	213	100	426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有效标准) 以及 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性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无资料

闪点(°C)(闭杯): 35.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或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力(KPa):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可溶性: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可与卤化物发生活性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卤化物、氧化剂和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苯乙烯	100-42-5	2650mg/kg(大鼠)	无资料	12mg/L(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	聚酯	未列入	未列入
2	100-42-5	苯乙烯	类别2B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类别 2)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类别 3)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类别 1)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苯乙烯	100-42-5	LC ₅₀ : 25mg/L (96h)(鱼)	EC ₅₀ : 4.7mg/L (48h)	ErC ₅₀ : 0.72mg/L (96h)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苯乙烯不符合欧盟 (EC)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



海洋污染物 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866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易燃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聚酯	×	×	×	×	×	×	×	×	×
苯乙烯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4/01/26
 修订日期 2024/01/26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告书使用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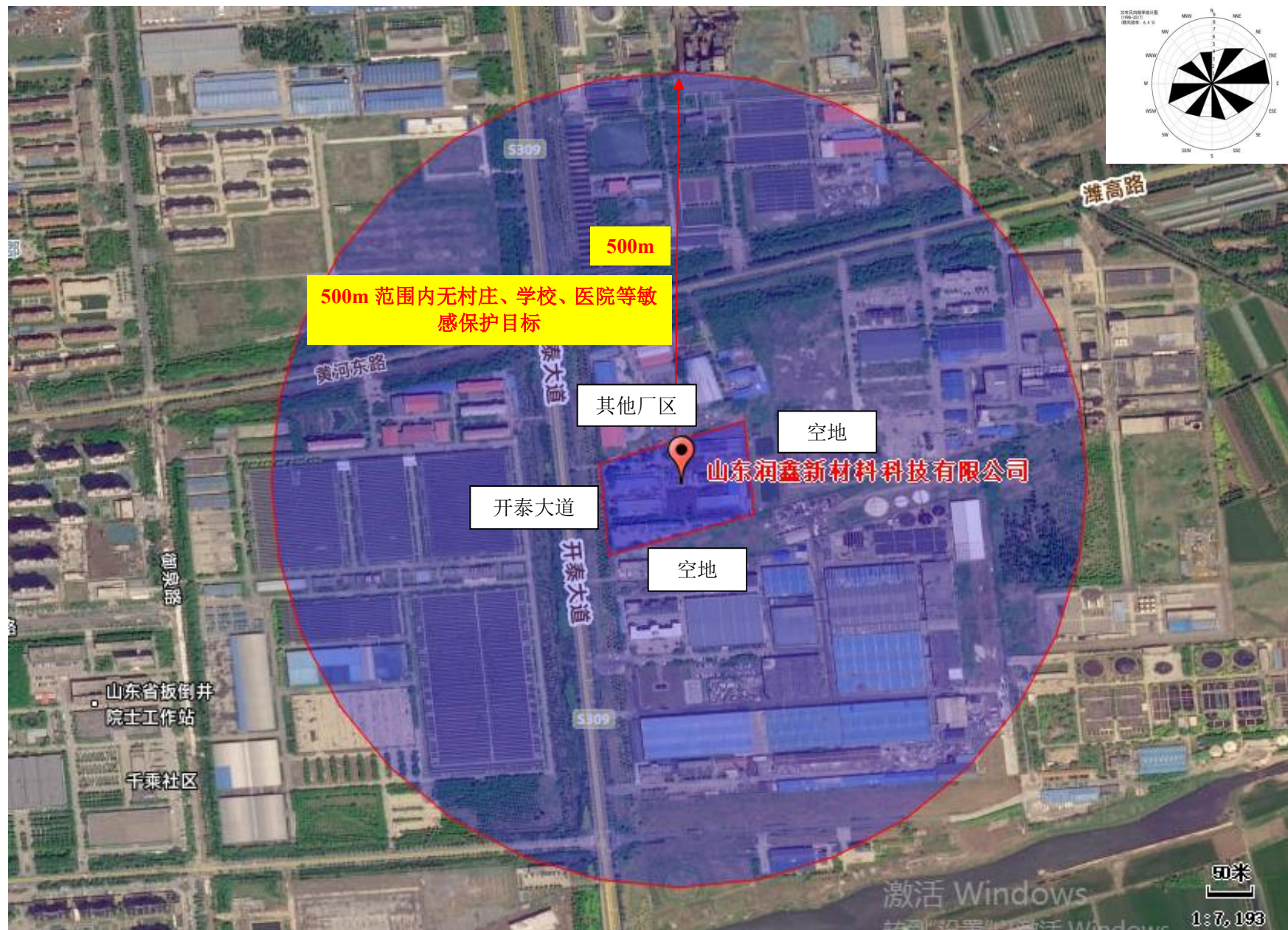
1. 本中心依据委托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化学品信息，出具此报告书。
2. 依据出具报告的需要，本中心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完整的样品及资料。
3. 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制定本安全说明书的基础，本中心不承担因申请单位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4.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5. 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中心印章后生效。
6. 本中心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
8.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
9. 报告的真伪性查询可扫描报告上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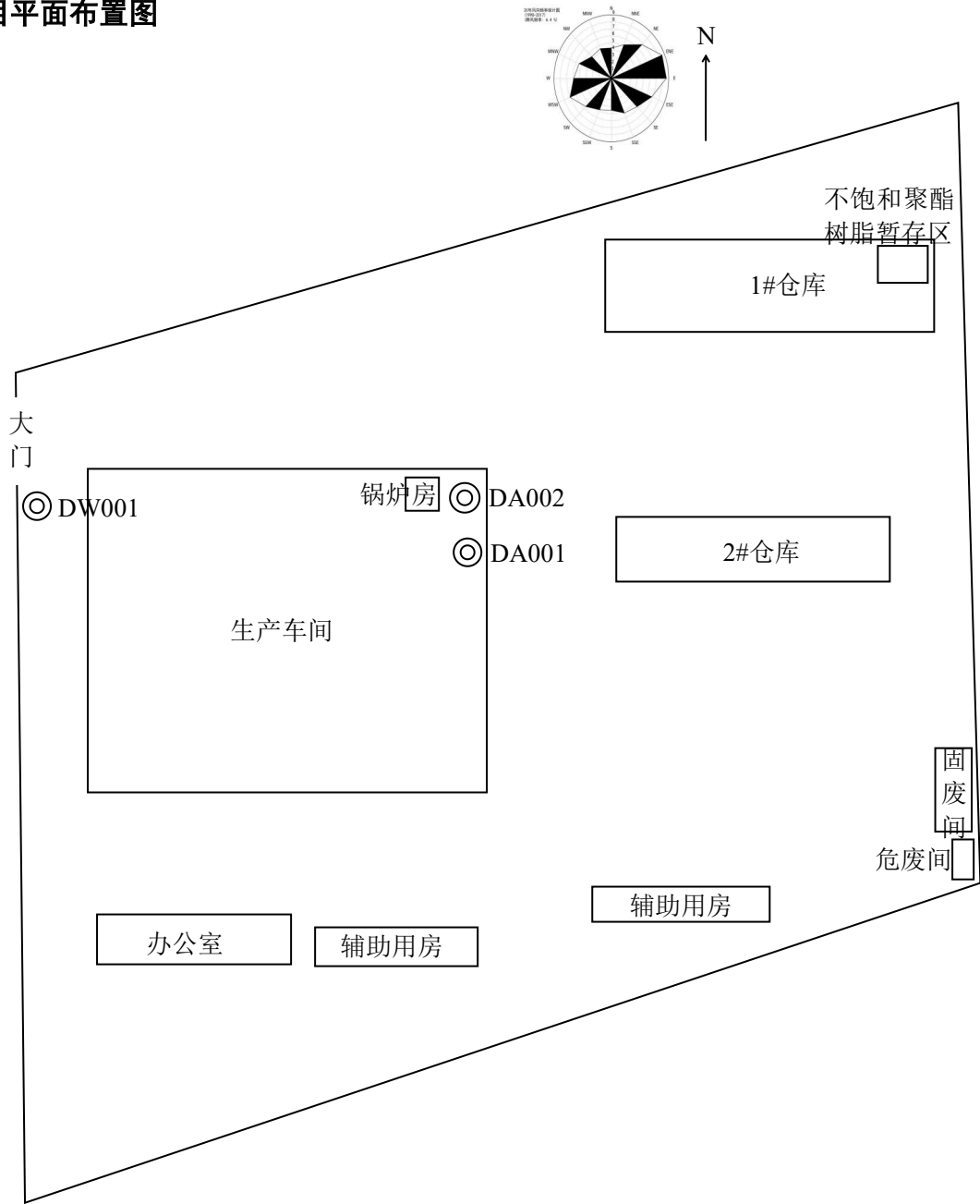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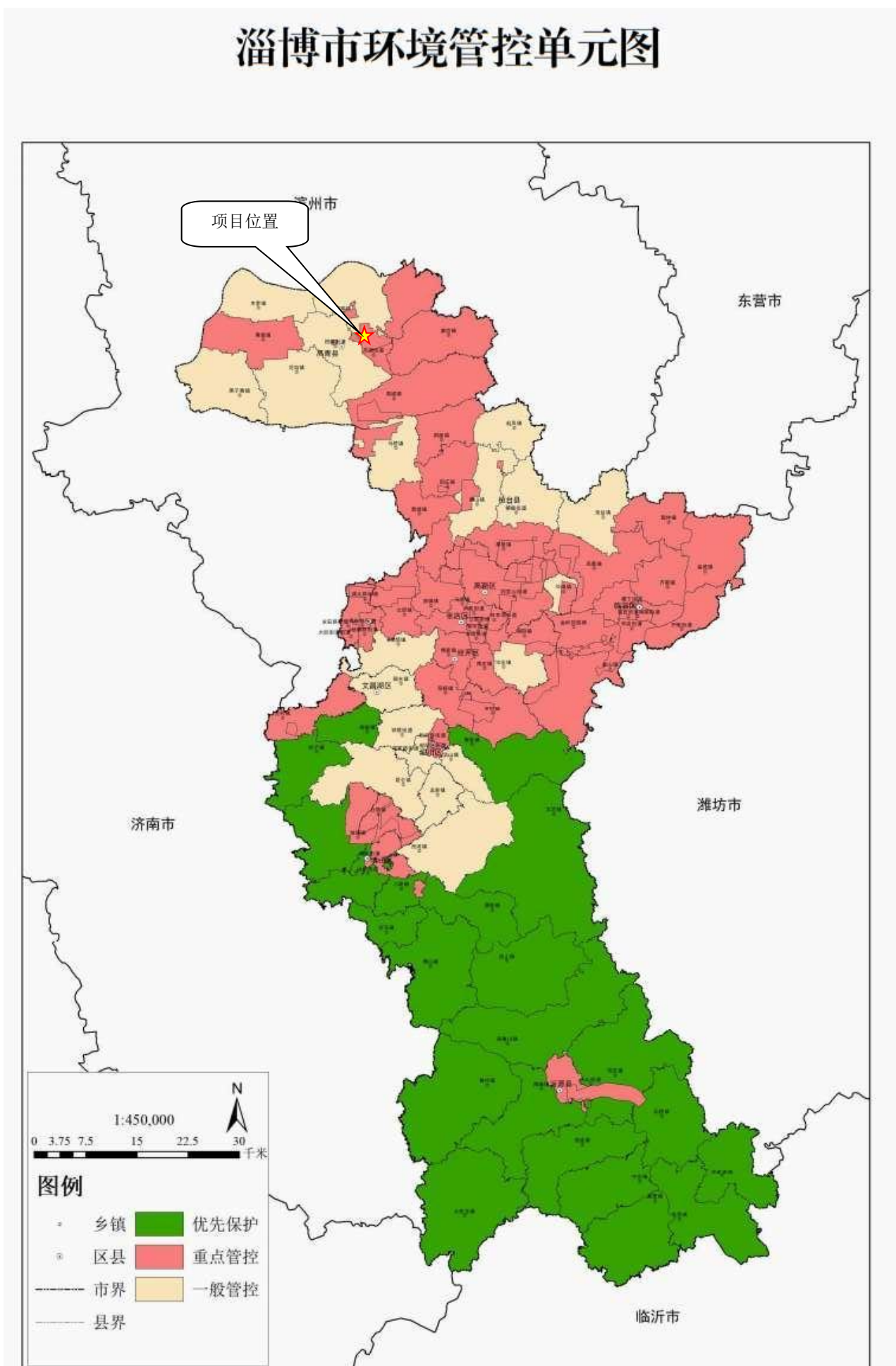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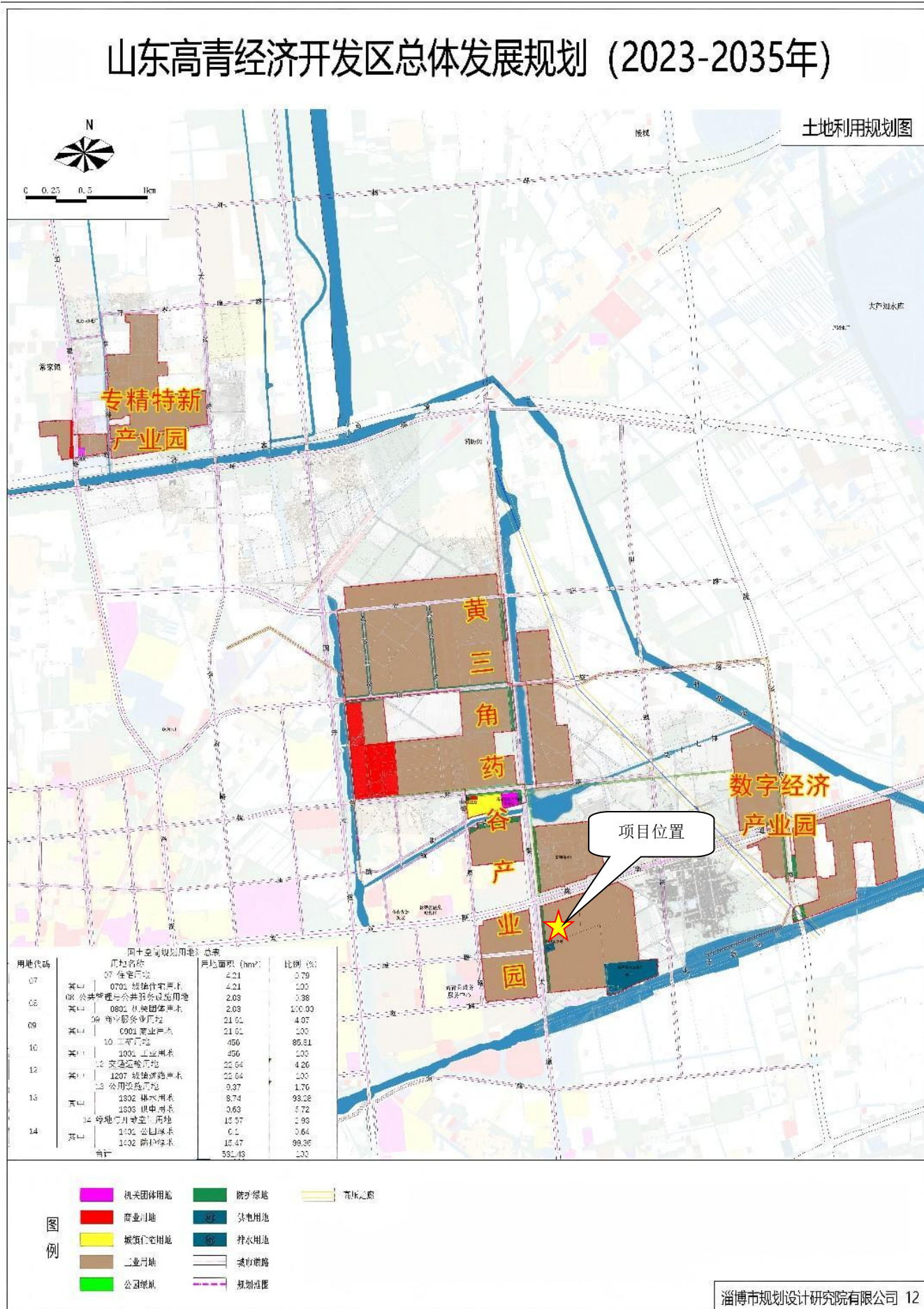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 1000

附图 6：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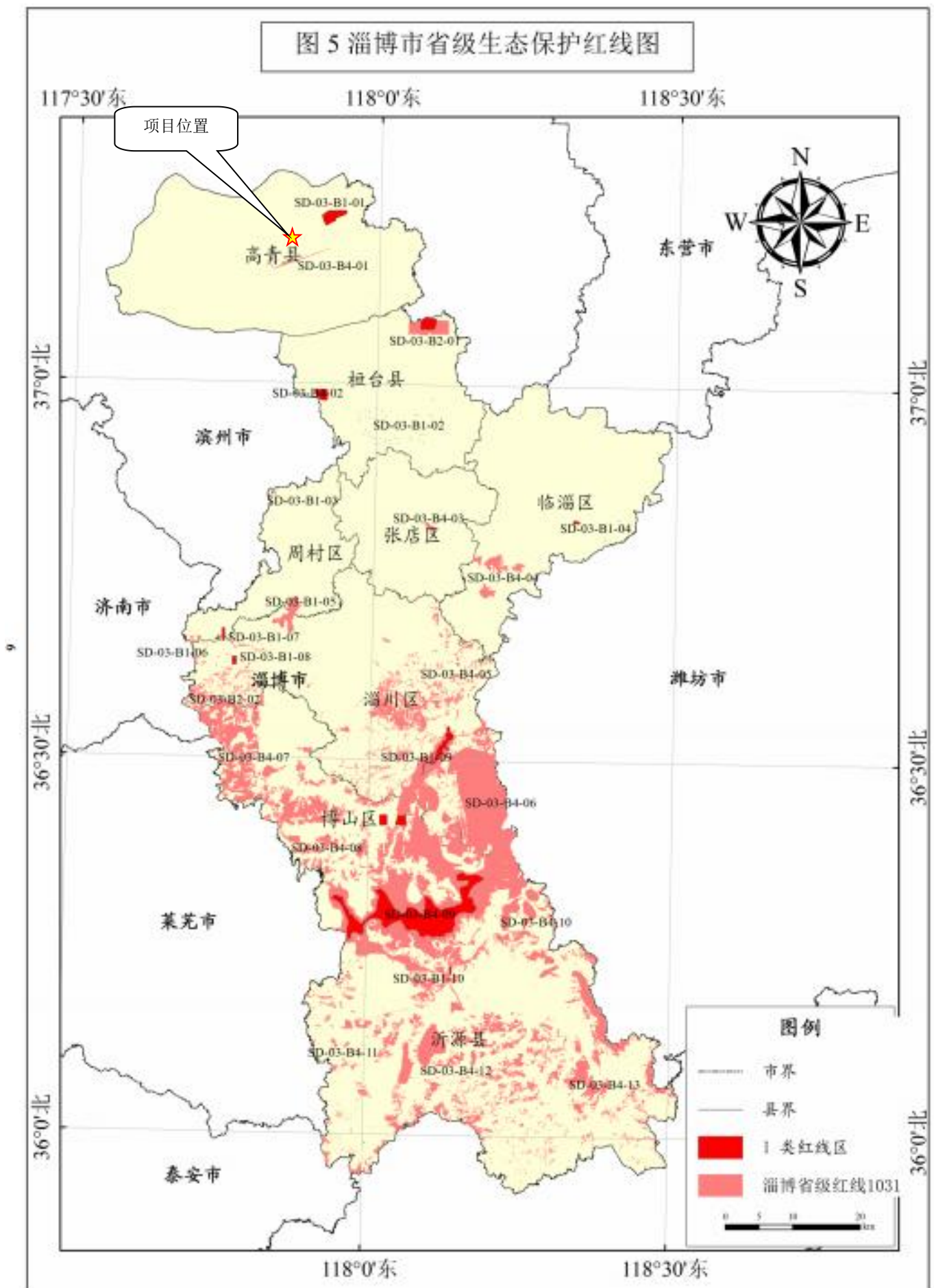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与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图2.1-5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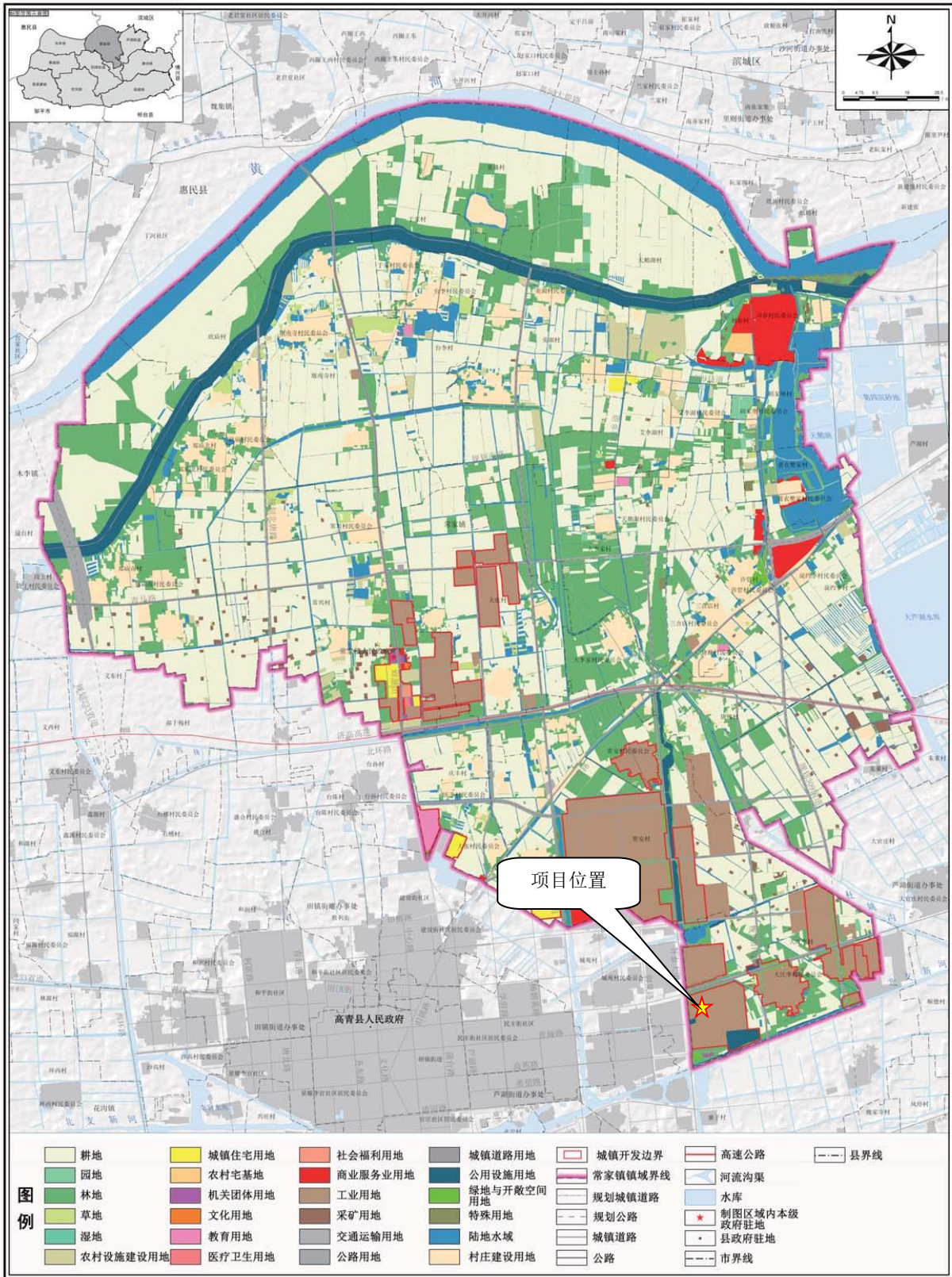
附图 8：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高青县常家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高青县常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制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16